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鹏盛”)已辞职,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事项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瑞诚尚未对公司进行正式审计,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青海华鼎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会计师事务所基于现有财务资料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事项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触及停牌。

二、公司目前风险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 公司于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鹏盛已辞职,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事项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鹏盛出具的《辞聘通知》,鉴于鹏盛对公司年审工作量及人力时间投入较大以及鹏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事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审慎决定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事项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 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00 万元左右,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36 亿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3 亿元左右,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

3.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会计师事务所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事项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瑞诚尚未对公司进行正式审计,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人广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增城区石围村增城路 329 号)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6,066,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8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李祥军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朱永、副总裁刘刚、财务总监吴勇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113,949	99.2450	939,778	0.7454	11,900	0.00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379,974	38.8510	939,778	1.1345	11,900	0.0145

(三)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晓群、冯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1.指可转债当前票面利率,即 1.50%;
t: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9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163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A×t×1.0365/100×1.50%/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89=100.6689 元/张
(四)赎回结果
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被赎回“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6 年 3 月 4 日)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被全部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及转股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2 月 26 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 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 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前转股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被赎回 28.4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6689 元/张(即 100.6689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6.92 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t×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6689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t×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3 日
● 赎回价格:100.6689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4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2 月 26 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 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2 月 26 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 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前转股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被赎回 28.4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6689 元/张(即 100.6689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6.92 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t×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6689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t×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2 月 26 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 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前转股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被赎回 28.4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6689 元/张(即 100.6689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6.92 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t×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6689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t×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2 月 26 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 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前转股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被赎回 28.4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6689 元/张(即 100.6689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6.92 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t×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6689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t×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2 月 26 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 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前转股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被赎回 28.4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6689 元/张(即 100.6689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6.92 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t×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2 月 26 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 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前转股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被赎回 28.4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6689 元/张(即 100.6689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6.92 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t×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2 月 26 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 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前转股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被赎回 28.4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6689 元/张(即 100.6689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6.92 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t×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2 月 26 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 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前转股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被赎回 28.4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6689 元/张(即 100.6689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6.92 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t×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2 月 26 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 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 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